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學助理培育及獎勵辦法

113 年 04 月 09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及提升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教學助理之職能與品質、落實 EMI 教學助理之功能，並從中遴選表現良好者，分成傑出及優良兩類給予獎勵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學助理培育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校開課的 EMI 課程之 EMI 教學助理，其主要工作係協助或執行各項提升 EMI 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第三條 擔任 EMI 課程教學助理者，須於該學期參加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）所認列之 EMI 主題相關講座一場。
- 第四條 欲取得雙語辦公室認列之 EMI 教學助理認證者，需另參與雙語辦公室於學期間公告並認列之 EMI 教學助理培訓兩場。取得認證後即可參與 EMI 課程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。（以下簡稱 EMI 助教遴選）
- 第五條 欲參加當學期 EMI 助教遴選者，若當學期取得 EMI 教學助理認證者，則可直接申請；若已具 EMI 教學助理認證，則需另參加雙語辦公室於該學期公告認證與 EMI 相關主題講座一場。
- 第六條 有意參與 EMI 助教遴選者，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。
- 第七條 EMI 助教遴選於每學期舉辦乙次，總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 EMI 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參與遴選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截止前，繳交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雙語辦公室，由雙語辦公室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第九條 傑出 EMI 教學助理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陸仟元整；優良 EMI 教學助理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參仟陸百元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，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支應。每年度獎勵件數及經費，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